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病死动物 集中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采购方):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供应商):杭州回利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头)	单价(元)	总额(元)
1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 处理服务	18362	100	1836200

处理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金额结算按实际完成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项目金额包括所有技术资料、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结算金额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二条：服务要求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期间，杭州市富阳区范围内病死动物的无害化转运和处理。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每头病死猪 80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无害化处理费，并支付从收集点转运运输至处理中心的运输费用 20 元/头，其它动物及其产品等废弃物按照每 90 公斤折合 1 头生猪计算。甲方按半年度支付给乙方半年度内产生的病死猪数的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收集处理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收集处理量，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收集处理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四条：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负责将规模养殖场暂存的死亡动物运输到无害化处理厂，并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日处理台账”。

2、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能力，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包括人员、设施、场地等，相关人员取得相应操作资质，确保运输、无害化处理等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作业。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对驶出收集点的死亡动物必须规范处理，并负全部责任。乙方对运输车辆必须装有实时监控装置确保运输途中安全。死亡动物不得流出处理点，不得随意处置，不得违法出售。每次将处理的死亡动物情况反馈给甲方。

4、乙方负责购置足够收集车辆用于死亡动物的转运工作，确保在接到转运电话后，能及时上门收集，最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

5、车辆在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严格消毒。货物卸载后，车辆外部和箱体内部应进行彻底清理、消毒。

6、乙方应采取密闭箱式运输车辆运输死亡动物，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采取防渗措施，严禁在运输过程中渗血、渗水，危害公共安全。

7、装载车辆到场后，乙方应安排人员清点死亡动物数量，并将到场数量清点情况于当天反馈给甲方。乙方有关监控记录、台账向甲方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检测等，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国家补助经费。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定期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汇报。

8、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9、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七条: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发现乙方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双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规范处置死亡动物，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扣留处理费、不全额支付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4、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经营、使用、丢弃病死动物或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等，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责，严厉打击并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CBY2025-002)、招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第九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各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继续履行合同将造成损失外，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址：绍兴市高阳路471号

邮编：311400

电话：0571-89524046

传真：

签约时间：2025年03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地址：莱山区新湾街道十三工段

邮编：31201

电话：13805757688

传真：82476888

开户银行：莱山农商行临浦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36623406